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被繼承人李政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所命：(一)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31萬0772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248萬3822元（計算式：417萬3050元＋831萬077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28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編號	土地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起訴時 公告現值 (新臺幣)	上訴權利範圍	上訴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11.86	1萬6500元	1044/4000	349萬6275元
2	同上區段341地號	98.93	同上	0000000/00000000	48萬0918元
3	同上區段349地號	17.98	同上	00000000/00000000	19萬5857元
合計					417萬3050元